

一、甲產製某型號「電壺」商品，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下稱標檢局）申請驗證登錄。（40分）

- (一) 經標檢局審查，以不符檢驗標準予以否准。甲認為標檢局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即予否准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。請問：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（20分）
- (二) 經標檢局審查，准予登錄，並發給商品驗證登錄證書。嗣標檢局取樣查核該型號市售電壺，發現其不符合檢驗標準，標檢局欲廢除驗證登錄之效力。請從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說明廢除驗證登錄效力之法律性質及法律依據。（20分）

二、臺北市民甲向來憎惡養狗之鄰人乙及其飼養之二隻黃金獵犬，2016 年 12 月 21 日上午，遂以滲有劇毒之牛排置於乙屋家門前，擬毒死鄰人乙所飼養之犬隻。因乙警覺性高，發現牛排後即將之丟棄，致甲之企圖未能得逞。乙旋即向臺北市政府舉報此事，要求臺北市政府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處罰甲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（30分）

- (一) 甲於臺北市政府調查時，否認牛排為其所置放，臺北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，應如何進行行政調查，以確認事實？
- (二) 甲若認劇毒牛排為其 17 歲兒子丙所置放，丙亦承認，則依行政罰法規定，應處罰甲或丙？或連帶處罰甲與丙？
- (三) 甲或丙是否構成動物保護法第 6 條所定「任何人不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」要件？理由何在？

三、A 機關與某甲開發公司締結行政契約。依該契約約定，A 機關於甲公司符合相關法定要件時，即應授予該甲公司開發許可，以利其履行契約中之開發義務。準此，試問：（30分）

- (一) 當 A 機關因故拒絕授予甲公司系爭許可時，甲公司應以何種訴訟類型向行政法院請求救濟？嗣若甲公司勝訴確定，A 機關卻仍拒絕授予許可時，甲公司可否，並以何種法律為據，啟動強制執行？（10分）
- (二) 反之，當甲公司明顯不符合相關法定要件，A 機關卻仍以契約既已約定為由，斷然授予甲公司開發許可而嚴重違法時，設若某一嫉惡如仇之無關第三人乙，為阻止甲有利用該違法取得之開發許可的機會，遂憤而提起行政爭訟，並擬同時聲請暫時權利救濟，以免甲於爭訟過程中已先實際利用系爭許可，造成難以回復之開發結果，則此際，正確的暫時權利救濟類型為何？而該聲請程序中的相對人為 A 或甲？又，當行政法院面對乙之聲請時，應否作成有利於乙的暫時權利救濟之裁定？（20分）

試題隨卷繳回